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對外投資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09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2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递交申请，拟在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购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公开挂牌出让的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思特制药”或“目标公司”）54,752,825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75.9085%）（以下简称“挂牌转让”）；同日，奥鸿药业与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思特集团”）以及黄绍渊先生等7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力思特制药15,808,417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21.9166%）（以下简称“协议转让”）。上述协议转让须以奥鸿药业与国投高新就挂牌转让签署相应《产权交易合同》、且收到上海产交所相关交易凭证为前提。

挂牌转让及协议转让全部完成后，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奥鸿药业）将持有力思特制药共计70,561,242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7.8251%）。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上海产交所确认，奥鸿药业符合挂牌转让之受让方资格且系唯一竞买方。据此，奥鸿药业与国投高新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奥鸿药业拟以人民币 57,963.30 万元受让国投高新所持有力思特制药 54,752,825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75.9085%）。

奥鸿药业与力思特集团以及黄绍渊先生等 7 名自然人间就转让力思特制药 15,808,417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21.9166%）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奥鸿药业收到上海产交所就挂牌转让出具相关交易凭证之日起生效。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奥鸿药业受让国投高新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4,752,825 股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57,963.30 万元。

2、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奥鸿药业应将扣除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即人民币 17,388.00 万元）后的转让余款人民币 40,575.30 万元支付至上海产交所指定账户。

3、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目标公司的整体移交；在获得上海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奥鸿药业提供目标公司的相应股东名册、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章程、董事、监事的相应变更备案手续。

4、《产权交易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产交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5、《产权交易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